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:00 以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问题，也不存在损害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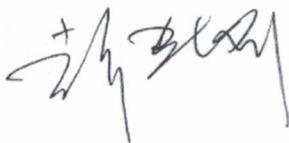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事项，是满足国家碳排放配额结转政策要求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有效盘活存量碳资产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交易符合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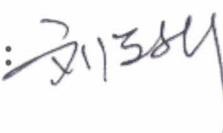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彭建刚：

谢 里：

王庆文：

刘志斌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